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担保行为，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股份公司业务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股份公司总部部门、专业公司，所属企业、股份公司直接管理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所属单位）的担保管理工作。

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通过法定程序实施本规定，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方式。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担保行为包括提供担保和接受担保。

提供担保是指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作为担保人，以信用、特定权利或者特定财产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法律行为。接受担保是指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作为担保受益人，为保证权益实现，接受债务人或第三人以信用、特定权利或者特定财产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法律行为。

第五条 股份公司担保管理区分以下不同形式：

按照被担保对象，担保分为为自身担保和对外担保。为自身担保是指股份公司、专业公司或所属单位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法律行为。对外担保是指股份公司、专业公司或所属单位以第三人身份为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法律行为。

按照被担保基础业务类型，担保分为授信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授信担保指为被担保企业开展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履约担保指为被担保企业履行基础业务合同下项目、环保、质量、技术、财务支持等义务提供的担保；融资担保指为被担保企业借款、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股份公司担保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担保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管理规定、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二）集中管理。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未经股份公司批准或授权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分级授权。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担保管理根据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设定审批权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审批权限或超权限审批。

（四）风险可控。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加强担保全过程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夯实主体责任，加强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风险事项，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五）有限担保。原则上担保必须有明确的担保金额和期限，担保文件中未约定担保金额和期限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根据基础合同或担保文件中与担保人付款义务关联度最高的金额和期限作为担保项下相关义务的参考金额和期限。

第七条 股份公司担保业务实行全级次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办理提供、接受担保业务时，申请办理担保业务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在司库平台理财子系统担保模块（简称担保模块）上办理担保计划上报，担保业务开立、变更、撤销、突发事件登记等事项，上传被担保基础业务合同、担保文件及其他相关审批登记材料，完成线上审批流程。

第八条 股份公司加强担保业务信息风险报告，针对担保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按时上报季度、半年度、年度担保业务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和股份公司要求的其他报告。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股份公司财务部是担保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担保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订和实施股份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二）组织编制股份公司年度担保计划，拟定年度担保计划议案；

（三）组织审查及办理股份公司担保事项，组织审查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授权外担保事项；

（四）组织审查年度担保计划外担保事项，组织拟订计划外担保事项议案；

（五）办理股份公司担保涉及的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审批、备案、注销等手续；

（六）统计分析担保信息，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检查和考评；

（七）组织研究可能引发担保风险的重大事项应对措施，并督促所属单位进行整改；

（八）推进股份公司担保业务信息化管理；

（九）指导、监督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担保管理工作；

（十）管理与股份公司担保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股份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按业务分工协同负责

担保管理相关工作，其中：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筹备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发展计划部参与审查投资项目涉及的担保方案；

（三）法律和企改部参与担保方案审查，负责审查担保合同文本、审查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协调处理担保法律纠纷、指导担保业务流程规范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四）国际部参与境外业务担保方案审核，指导有关企业完成被担保基础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社会安全形势和风险分析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公司负责审查所属单位担保方案，落实被担保基础业务的合法性、经济性、可行性及安全性。

专业公司办理提供担保和接受担保业务时，按照本办法对所属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所属单位负责本企业担保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股份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企业担保管理制度及流程；

（二）管理本企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办理需股份公司审批担保相关事项；

（三）组织协调本企业相关部门按照业务分工协同负责担保管理工作；

(四) 组织评估被担保企业资信状况，科学合理预测被担保基础业务的可行性、经营前景、盈利能力等，开展担保事项法律论证、制定担保方案及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五) 跟踪被担保基础业务进展情况，统计并上报担保信息，及时报告影响担保执行的重大事项，防控担保风险；

(六) 办理本企业被担保基础业务及担保行为涉及的国家有关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核准、审批、备案、注销等手续；

(七) 统计、分析、上报担保业务执行情况；

(八) 使用并完善担保业务信息系统；

(九) 编制本企业年度担保计划；

(十) 审查接受担保事项，包括担保人资质、担保抵押、质押物价值，定期评估接受担保事项风险，确保债权人权益；

(十一) 负责与本企业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所属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企业的担保业务归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担保管理权限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对担保实行分类、分级管理。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接受担保的，由各接受单位自行审核办理；提供担保的，按权限分别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对外担保实行年度担保计划管理。提供担保根据担保类型、事项、金额等划分为三类，并相应设定管理权限：

（一）一类担保按程序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包括股份公司、专业公司、所属单位为自身担保和年度担保计划内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二）二类担保按程序报股份公司管理层审定：包括股份公司、专业公司、所属单位为自身担保和年度担保计划内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大于企业自行审批额度小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三）三类担保由专业公司、所属单位自行审批：包括专业公司、所属单位开展主营业务为自身和年度担保计划内对外提供的，按照股份公司核定下发的自行审批额度内的担保。股份公司每两年对各专业公司、所属单位担保业务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按考评结果实施分级管理，差异化核定专业公司、所属单位自行审批额度。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年度担保计划外对外担保的，需经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的企业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需要股东大会或独立股东批准的担保交易；

（八）股份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股份公司对所属单位担保在内的股份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所属单位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关联方的涵义及担保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须遵守股份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专业公司、所属单位以支付押金、定金、保证金方式提供担保的，应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评估结果，自行核定不同业务情形下纳入担保集中管理的押金、定金、保证金金额上限，超过金额上限的，按照前述第十三条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不得对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股份公司内部无直接股权关系的企业之间不得互相提供融资担保。上述情形确需提供融资担保且风险可控的，或者对控股企业确需提供超股比融资担保的，应经本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批后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履行审批程序。其中，对控股企业超股比提供的超额担保部分须由其他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对控股、参股企业确需提供超股比非融资担保的，应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审批。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对控股、参股企业确需提供超股比非融资担保的，应经本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批后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提供担保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被担保基础业务应符合股份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业务定位，满足拓展市场、优化完善产业布局、引进技术、弥补发展短板和提升股份公司整体实力的需要。严禁为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风险的业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基础业务在仅签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阶段，不得对其提供担保。被担保基础业务在主合同谈判期间，涉及担保事项的，应向提供担保企业提前报告。

第二十二条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依法不能作为保证人，分支机构取得有效授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严禁为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提供超股比融资担保；原则上不得为控股、参股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确需提供超股比担保的，需由其他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对超股比担保部分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并报股份公司审批；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二）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

（三）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四）与提供担保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

第二十五条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提供担保规模。原则上单户子企业（含本部）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纳入国资委年度债务风险管控范围的企业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比上年增加。

第二十六条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加强全过程风险管理，全面论证被担保基础业务可行性，合理制定担保方案，按约执行被担保基础业务，有效控制担保责任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专业公司、所属单位以现金流、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股权作为担保标的物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应符合股份公司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第二节 担保计划

第二十八条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对外担保实行年度担保计划管理，年度担保计划包括授信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提供担保企业应严格按照要求上报年度担保计划，计划内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担保管理权限进行审批，计划外对外担保事项需上报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所属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年度担保计划内新增担保事项，年度担保计划期间自股份公司当年年度股东大会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年度担保计划上报、审议及批复程序如下：

（一）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年度担保计划经本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批后报股份公司财务部；

（二）股份公司财务部审核专业公司、所属单位上报的年度担保计划形成股份公司年度担保计划，股份公司财务部形成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年度担保计划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决议；

（四）股份公司财务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专业公司、所属单位下发年度担保计划批复；

（五）专业公司、所属单位在年度担保计划内按管理权

限申请办理担保业务。

第三节 担保申办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企业应开展完成以下工作后，向提供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一）分析本企业的资信状况，包括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

（二）分析被担保基础业务的合法性、可行性、安全性，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需要国家部委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查或核准的被担保基础业务，办理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

（三）制定被担保基础业务风险控制预案；

（四）提出担保方案，明确担保履约时本企业应承担的责任，必要时提供足额反担保保障措施，并提供该保障措施相关的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归属证明。

第三十二条 提供担保企业接到担保申请后，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审查被担保企业提供的被担保基础业务相关材料，就国别、投资、项目、安全环保风险等情况进行充分论证；

（二）研究担保方案，商议担保条件，草拟或审查担保合同；

（三）开展担保方案法律论证，提出针对担保行为及担

保风险的法律分析意见。

第三十三条 申请办理担保事项应上报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一般包括：

（一）被担保基础业务基本情况，包括业务合同及金额、期限、所在地、工作内容、被担保企业履约责任等；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公司股权结构、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审计的近三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收益）、资产负债率、预计下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等；

（三）担保受益人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背景、资金实力、信用评级等；

（四）担保方案主要内容及风险分析，包括担保方式、责任、金额、期限等；担保合同中未约定担保金额和期限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根据基础合同或担保合同中与提供担保企业付款义务关联度最高的金额和期限为担保项下相关义务的参考金额和期限；

（五）有反担保方案的，应说明反担保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方式、责任、金额、期限等；

（六）同一笔债权涉及数个担保人的，应说明各担保人及其承担的责任、担保金额、履约条件、股比等基本情况；

（七）属于跨境担保的，应分析说明被担保基础业务所

在地的社会安全形势及风险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四条 办理担保事项应同时上报配套材料。配套材料内容一般包括：

（一）被担保基础业务的相关批准文件，对于需要国家部委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查或者核准的被担保基础业务，应在出具担保前取得相应批复或者核准证明文件；

（二）被担保基础业务可行性分析及履约能力和相关风险分析；

（三）被担保基础业务主合同关键条款及中文摘要，属于重大项目的被担保基础业务还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文摘要；

（四）担保合同原文及中文翻译、风险分析及法律意见；

（五）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被担保企业的财务报表；

（六）担保模块内完成审批后形成的担保申请审批单；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提供担保企业的财务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担保申请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担保方案应与被担保基础业务共同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专业公司、所属单位办理年度担保计划内授权外（一至二类）担保事项，申办流程如下：

（一）申办企业就需要开展的担保事项向股份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并上报配套材料；

(二) 股份公司财务部收到担保事项申请报告及配套材料后，根据被担保基础业务类别会商总部相关业务部门及专业公司，提出处理意见；

(三) 股份公司财务部汇总相关意见，落实申办担保企业反馈情况（如有）并整理分析后出具报告，根据股份公司担保管理权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 审批完成后，股份公司财务部向担保申办企业反馈审批结果。

第三十七条 三类担保事项由所属单位财务管理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审查后，经本企业相关决策程序审批。未经本企业决策审批及授权程序，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加盖公司印鉴或签名形式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专业公司、所属单位办理年度担保计划外担保事项，申办流程如下：

(一) 申办企业向股份公司财务部上报担保事项申请报告并提供配套资料；

(二) 股份公司财务部根据担保事项情况会商总部相关业务部门及专业公司，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

(三) 股份公司财务部按程序将议案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份公司财务部向担保申请办理企业反馈董事会

或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第三十九条 提供担保申请审批通过后，提供担保企业应将完成审查审批手续的担保文件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

第四十条 提供担保企业在完成担保合同签署后，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跨境担保登记等手续，并将签订后的担保合同及相关登记手续通过担保模块报备。

第四十一条 办理提供担保业务时，提供担保企业一般应留存以下资料：

- （一）被担保基础业务相关材料、担保文件；
- （二）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资料；
- （三）反担保文件或其他保障措施的资料；
- （四）审批流程文件；
- （五）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第四节 担保存续

第四十二条 担保存续期间，提供担保企业应对被担保基础业务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要求被担保企业定期提供履约情况报告，充分识别可能引发担保履约的风险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被担保企业应及时向提供担保企业报送被担保基础业务进展情况，包括合同进度、收付款情况、影响担保风险

的重大变动事项及处理措施等。

第四十三条 担保存续期内,提供担保企业应定期向股份公司财务部上报提供担保情况,说明担保管理基本情况、担保计划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预计可能发生的变动,分析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等;同时,通过财务管理系统及时填报提供担保信息,区分为自身、为子企业、为参股企业、为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分别反映担保期内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信息,已经逾期的担保金额和需要承担偿付责任的金额等。

第四十四条 建立重大担保事项报告制度。对于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在 24 小时内上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同时报股份公司业务分管部门及业务分管领导。情况紧急的,应先口头报告;同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将跟踪、处理结果报股份公司财务部:

(一) 被担保基础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发生战争、政变等风险,所在国家(地区)担保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

(二) 被担保基础业务受到相关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机构管制、制裁等影响,可能引发担保重大变化的;

(三) 被担保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件、出现环保严重违法违规事件;

(四) 被担保基础业务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担保企

业丧失或可能丧失债务履行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导致被担保企业产生重大损失，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

（五）被担保企业不能履约，担保受益人对提供担保企业主张债权；

（六）担保事项或被担保基础业务出现欺诈、诉讼和索赔等风险；

（七）抵押（质押）物损毁、灭失、价值非正常减少，或抵押（质押）物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八）不可抗力导致被担保基础业务无法执行；

（九）其他重大事项。

股份公司财务部收到重大事项报告后，应根据被担保基础业务情况及重大事项性质会同总部相关部门、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共同组织研究重大事项可能引发的担保履约风险和带来的不良影响，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事项严重的，应向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报告，特别严重的，向股份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总裁、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担保存续期间，被担保基础业务主要合同条款发生变化引起担保责任变化或担保文件主要内容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被担保人、受益人、金额、期限、担保责任等），应按照担保管理权限重新履行报批手续，不得擅自扩大或变更担保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提供担保企业发生担保履约后，应当立即

启动担保追偿程序。

第四十七条 法院受理被担保企业破产案件后，担保受益人作为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提供担保企业应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八条 股份公司或所属单位为控股、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可根据担保事项风险程度，结合银行相关业务手续费率、项目实际情况及所在国风险等因素，收取担保费用。

第四十九条 提供担保企业应加强提供担保档案管理，设专人负责本企业担保档案管理，保证文档完整、准确、合规。实行担保合同移交全过程签字控制，并纳入担保档案管理，使担保文件移交流转及传递有迹可查。提供担保档案保存期限不得短于担保责任解除后 10 年。

第五节 担保到期

第五十条 担保期限届满，提供担保企业应按不同担保方式做好担保解除工作：

（一）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要求受益人出具担保责任解除证明文件并索回合同原件。如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到期或条件成就后担保合同自动失效的，可不收回担保合同原件；

（二）以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及时办理相关解押手续；

(三)属于跨境担保的，应按照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担保到期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担保提前到期的，应按照担保正常到期的相关程序及时做好担保解除工作，并向股份公司财务部报备担保解除情况。

第五十二条 担保期限延长的，应视同新的担保按照担保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修改替换担保文件原件或签订补充文件修改相应条款。以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及时办理登记变更手续。提供跨境担保的，应按照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担保变更登记。

第六节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经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内或计划外担保事项，应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对外公告格式指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担保情况概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意见、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数量、股份公司对所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等。

第五十四条 有关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股份公司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法》，做好登记报备工作。

第五章 接受担保管理

第五十五条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原则上不得接受仅有自然人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形式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办理接受担保事项时，接受担保企业应做好尽职调查，严格审查提供担保企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资质状况、经营情况、盈利能力、与本企业合作情况等；以接受抵押、质押为担保方式的，要落实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做好权属确认。

提供担保企业应符合当地国担保法律要求，且设定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担保企业为金融机构的，优选股份公司所属金融机构，及穆迪 A1、标普 A+、惠誉 A+或以上评级的外部金融机构。

以抵押、质押提供担保的，抵押、质押标的应符合当地国担保法律规定，且其公允价值应完全覆盖担保金额，公允价值波动较大的，应适当提高覆盖比例。

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不得接受以本公司股权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五十七条 办理接受担保事项时，应按照合同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担保文件，明确担保方式、范围、责任和期限等

内容。

第五十八条 接受担保方式按照当地的法律规定需登记报批的，要严格履行或审查登记报批手续，确保担保效力。

第五十九条 办理接受担保业务时，一般应留存以下资料：

- （一）被担保基础业务合同及相关材料、担保合同；
- （二）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资料；
- （三）提供担保企业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 （四）担保审批及基础业务审批文件；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六十条 接受担保的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及时向股份公司财务部报备接受担保情况，包括接受担保基本信息、担保基础业务运行情况、债务人履约情况、影响担保权利的重大变动事项及处理措施等。

第六十一条 担保存续期间，接受担保企业应密切跟踪被担保基础业务履约情况，定期对债务人及担保企业开展评估，一旦发现可能引发债权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保全措施，确保债权实现。

第六十二条 担保到期前，接受担保企业应根据债务人履约情况，及时到期解除、延长担保责任或主张索赔权利。

第六十三条 接受担保企业应加强担保档案管理，设专

人负责保管本企业接受担保文件，确保文档完整、安全，不得随意毁损或任意带出担保合同。实行担保合同移交全过程管理，确保文件传递过程中签字留档。接受担保档案保存期限不得短于索赔权利履行完毕或解除担保人责任后 10 年。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六十四条 股份公司财务部对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担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股份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审计、纪检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担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员工违规处理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

（一）未经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提供担保的；

（二）未按担保管理权限审批担保的；

（三）为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风险的业务提供担保的；

（四）未按国家或股份公司管理规定办理担保核准或者备案的；

（五）发生重大担保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采取有效

手段控制担保风险，致使担保责任进一步扩大的；

（六）因工作失误致使重要担保文件丢失，影响担保责任解除或担保权利主张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石油资金〔2018〕139号）同时废止。